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本人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函如下：

1、截至目前，本人没有正在筹划的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德

2025 年 8 月 5 日